

包 1 合同模板：

#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基坑及 周边管线监测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1920232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上海远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眉州支路 7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2

电话： 25010189 电话： 568167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人：殷迎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监测的目的：

由于岩土体成分和结构的不均匀性、各向异性及不连续性决定了岩土力学性质的复杂性，加上自然环境因素等影响，理论预测值还不能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各种变化。在基础施工阶段，如工程桩施工、围护工程、降水、基坑开挖等工序施工过程中都将会对基坑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产生影响。因此，在基础施工阶段，必须要通过动态监测的手段，掌握基坑区和周边一定范围内环境安全状况，当日变化量和累计总量达到报警值时，立即通知有关各方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变形量的发展，确保对基坑围护体系及周边环境安全进行有效监护。通过有效监测和分析，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指导。

## （二）基坑监测采用的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3、《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16）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97）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三）监测内容及要求：

结合本工程特征和实际情况，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本项目基坑周边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围护墙顶部水平与竖向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基坑外地下水（潜水）水位监测。负责办理“上海市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绿卡）”，编制基坑检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布置、观测周期、监控时间、工序管理和记录制度、报警标准以及信息反馈系统等）一式四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 （四）施工期监测及监测资料的整理与分析、资料的验收标准：

- 1、各项目监测仪器埋设完成后，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全部观测仪器设备不受损坏，若发生损坏，应立即恢复，并补测。
- 2、在仪器设备安装完毕后及时记录初始读数及测定初始稳定读数，并按设计要求的观测规程进行施工期观测，直至施工期结束为止。
- 3、在施工监测期间，应按期提交观测资料。施工期内，除按设计要求落实观测外，还须依规范（程）的规定、合同的约定负责观测，还应对工程建筑物进行巡视检查，并作好记录。若发现工程建筑物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增加观测次数，并立即报请有关各方共同研究处理措施。
- 4、除应对各监测项目按规范（程）规定的观测频次要求进行外，还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现场实际的要求进行观测。
- 5、工程施工期应建立并保存各建筑物安全监测完整的技术档案，其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说明书；仪器检验、率定记录；仪器设备编号；安装埋设时的施工记录；竣工图及施工期间的全部原始观测资料、成果整理分析报告、提出堤顶

预留加高分析建议值等，在整个工程完工验收时，全部数据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移交工程管理机构。

6、从施工期开始及时整理分析全部监测资料，绘制测值变化过程线，除定期报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外，还必须在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各方报告并附资料，并参与分析原因。

7、按要求定时提交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和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埋设记录、观测数据、分析成果等）。

8、监测资料的整理与分析应满足土石坝工程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889101 元整（捌拾捌万玖仟壹佰零壹元整），该费用不超过概算评审价格，如超过则按照概算评审价格计取。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以及与交货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 2.3 服务期限。

从工程围护施工开始，至整个基础结构±0 结构顶板施工结束，回填完成止，并周边环境监测延续至变形趋势稳定后结束监测。

采用现场服务方式，对本工程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提出预警服务。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时间内召开管线协调会，负责办理并取得绿卡。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技术服务按国家规定的质量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甲乙双方拟定的工作方案，采用施工期的监测原始数据以及监测成果分析报告方式验收，验收后符合标准的，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3.2 本合同项下监测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报表、总结报告）著作权归属于甲方，并由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参与监测项目服务方案的制定和认可；

4.2 有权知晓委托监测工程的质量信息；

4.3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服务提出批评和建议；

4.4 当甲发现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干扰监测、检测的，甲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等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4.5 协助协调好与监理、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以确保服务的质量；

4.6 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根据要求，按照规范、规程进行监测；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在甲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令执行，实施、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5.3 乙方须保证监理人所发出的一切指令能即时传送至现场并执行。乙方不得因甲未确认有关指令所涉及的价款而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所要求的监测工作；

5.4 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应由具有专业资格和相应资质证书，熟悉本合同约定监测项目的有关法规、法律知识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人员担任；

5.5 未经甲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拟派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5.6 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在监测工作实施前应对监测仪器与设备等进行检测，并作书面记录；

5.7 原始书面记录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删减），监测数据、资料应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整理；

5.8 乙方保证测试资料正确、可靠，测试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5.9 乙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工况以及甲的要求及时调整监测频率,以确保施工及环境的安全;

5.10 乙方负责与周边建筑相关单位协调,展开相关工作;

5.11 乙方须配合各标段的正常施工;

5.12 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间向甲提交监测报表和总结报告。

##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该费用不超过概算评审价格,如超过则按照概算评审价格计取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6.2.2 付款条件:

###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期次	付款内容	支付比例 (%)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监测工作进场并取得管线绿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监测服务费总额的 20%	20%

2	甲方应在基础施工至大底板浇筑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基坑暂定监测费用总额的 30%	30%
3	甲方应在基坑周边回填完成并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与乙方进行结算, 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结算材料,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 经审核后进行支付)	50%

(2) 由于本项目合同款项来自于财政拨款, 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有冲突, 甲方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等规定, 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 支付第 3 笔款项前, 受托人应将所有的成果性文件 (资料) 完成的提交给委托人。所有成果性文件 (资料) 不得进行加密、设置使用权限等不便于使用的技术处理。

## 7、合同变更和终止

7.1 当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 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意一方未书面同意前, 不能影响工作继续进行。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服务或终止委托合同, 则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相关服务。

## 8、违约和追溯

8.1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 可向乙方发出说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天内受托人未能改正, 甲方即可发出终止委托服务合同的通知, 委托服务合同即行终止。。

8.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项目建设或甲方的要求, 经甲方催告后在日内乙方仍未能改进达到甲方要求, 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所有工作, 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返还, 已完成经双方确认成果的合同价款予以支付, 未完成的工作成果或未经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合同责任的追溯。

## 9、合同争议处理

9.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9.1.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1.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项目地人民法院管辖。

## 10、知识产权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电子文件等书面资料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各类成果报告及电子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可任意无限制的使用所有成果文件（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进行咨询时，使用有关软件、硬件、其他电子文件及报告，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电子文件、模型、图纸、设计成果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0.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保密条款

### 11.1 成交单位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交单位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成交单位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11.2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单位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成交单位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单位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4、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5、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3-15 日期：2023-03-1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统一格式，签约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专用条款或附件。